

彰化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
計畫期程(114年至118年)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藉由彰化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的執行，讓縣民享有優質運動環境，更好的運動體驗，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強健體魄，提升本縣運動風氣。本計畫主要目標內容如下：

1.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運動場所：落實國民體育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，融入自然環境，打造契合既有環境的永續休閒運動場所，提供優質、多元、豐富的運動素材，提振彰化縣全民運動風氣，增進民眾運動效益。

2.推展在地特色活動：藉由本計畫推展溪湖區大型特色活動或國民體育日特色運動，促使民眾得以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全民運動章「運動健身、快樂人生」，成為在地之特色運動據點。

3.活化土地利用：因應在地居民之需求與活化土地之目標，並結合周邊設施進行規劃，提供民眾一個標準化、安全化、綠能化、舒適化的運動場所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1.誘發產業關聯效益：本計畫運動設施興建過程，必須購買許多產品，如鋼鐵、水泥、化學材料、機械設備等，相關支出屬公共工程業，此產業最終需求增加時將會誘發其他周邊產業之產值，具有帶動效果。

2.擴增就業人數

3.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：本計畫執行後，可藉由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」來優化各區域運動設施基本水準，可增進民眾參與運動的動機及意願，提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，從而讓體育行政組織業、賽事管理服務業、運動訓練業、運動傳媒及廣告業、運動場館業、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等相關運動產業亦能隨之受惠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產值。

4.活絡場館周邊投資與經濟：本計畫之投入可改善場館所在地區環境品質，加速都市更新，於運動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預期可吸引人潮前來參與運動或觀賞體育賽事，擴大消費需求（即外延的文化、旅遊、消費等收入，涵蓋『衣、食、住、行、遊、購、娛』等多個方面等），帶動周邊投資並活絡當地經濟，同時擴大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。

5.增加委外營運場館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：本計畫於完成運動設施興建後，縣府引入民間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，增加各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、委託代管或經營附屬商店等，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、租金等相關收入，除降低公部門的管銷支出外，並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合作模式，相互交流，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
6.創造土地房屋增值利益：優質運動設施可完備當地居住環境，促進沿線及附近房屋與土地的增值，進而增加房屋及土地增值等稅收。

7.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：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可及性、便利性、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，進而提高運動次數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

用率。

8.增進國民健康，降低健保支出：藉由建構完善運動設施，培養國民的運動習慣，有助於降低慢性病的產生，進而降低國家總健保支出。

9.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：透過舉辦運動場館研習會培訓、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，培植專業運動場館人才及任用，導入具競爭力經營理念，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，進而優化運動場館經營量能，使得場館的營運可以更多元化，並與各種不同領域資源互相合作，有利於運動場館永續經營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經費總需求：新臺幣 400,000,000 元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處並無所擬替代方案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元，財源如下：

- 1.向中央申請補助：1.14 億元(28.5%)。
- 2.自籌經費：2.86 億元(71.5%)。